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肯特催化”）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7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共计募集资金33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798,326.5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01,673.4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7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2.0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14.91万元（含利息收入等），理财产品余额为22,0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9,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62,203.40
减：专户已支付发行费	59,092,452.81
减：年产 8860 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使用金额	4,920,628.59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22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5,149,122.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事项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2025 年 3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0412207	55,102,843.11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450020510120100088541	46,278.89
合 计			55,149,122.00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期末金额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结构性存款	5,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结构存款	保本浮动性结构性存款	5,000.00
合计				22,000.00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92.0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2,000.00 万元，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实际收益	报告期末是否赎回
----	------	------	----	------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	否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否
合计			22,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 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20.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860 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26,720.17	/	26,720.17	492.06	492.06	-26,228.11	1.84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20.17	/	26,720.17	492.06	492.06	-26,228.11	1.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